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1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林格兒液（內衛藥製字第007262號）」等4項藥品(如附件)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5月18日FDA品字第1101103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於110年3月19日及4月9日主動回收「"永豐"生理食鹽水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1085號）」100mL、250mL及500mL P.V.C.軟袋裝產品後，經擴大調查，主動再回收旨揭4項產品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

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資訊

藥品品名	許可證字號	回收批號	回收原因
林格兒液	內衛藥製字第 007262 號	500mL 塑膠軟袋裝： 233F45E~233F53E，計 9 批 1000mL 塑膠軟袋裝： 236A56E~236A61E，計 6 批	安定性試驗之 pH 值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
"永豐"注射用蒸餾水	衛署藥製字第 058012 號	1000mL P.V.C.軟袋裝： 295D72E~295E01E，計 30 批	導電度檢驗結果趨近規格上限
"永豐"滅菌沖洗用蒸餾水	衛署藥製字第 036456 號	500mL P.V.C.軟袋裝： 809A71E~809A77E，計 7 批	導電度檢驗結果趨近規格上限
"永豐"0.45% 氯化鈉注射液	衛署藥製字第 036014 號	500mL P.V.C.軟袋裝： 278C43E~278C59E，計 17 批	pH 值測定結果趨近規格下限

